附件3

面试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面试点候考室报到。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面试点候考室报到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。**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，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带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四、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，按有关要求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。候考室及面试室严禁吸烟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上洗手间必须征得管理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带往。

六、**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，不得将面试题本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面试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**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再回候考室。

八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

 2024年3月30日